五文〔2024〕23号

中共五星镇委员会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3年10月20日至11月20日，县委第四巡视组对五星镇党委及所辖的王葛庄村、张店村、五龙庙村、前孙楼村等4个村级党组织开展巡察“回头看”。2024年1月25日，县委第四巡察组向五星镇党委及被巡察村党组织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1.未整改到位的问题整改情况

**1.（1）**关于“推动持续整改用力不够。一是财务管理不规范。镇机关仍存在账面现金余额大，超标准使用备用金，大额借条长期挂账的问题，2022年巡察反馈的大额借条长期挂账仍有87.22万元未整改，后新增12.49万元借款，库存现金7.79万元，出纳处有余额14.84万元（已立行立改）。**二是**村组“三资”管理混乱。对于“村级集体经济薄弱”、“对组级集体资产疏于监管”和“村组集体土地漏管漏收”等问题，不能统一谋划，均衡发力，整体推进，深入整改，落实“三资”管理制度不到位，大部分村仍未落实“组账村管”制度。张店村仅对上轮巡察指出的未收承包费进行整改，部分组仍未签订合同。前孙楼村10组、11组、12组三个组仍未续签二次合同，组集体土地目前仍处于失控漏管状态。五龙庙村由于组长频繁更换，近两年仅2组、10组账目完善，其他组均未理财记账，10个组共369亩集体土地，大部分未收租金，部分组组长对于本组集体土地租赁关系、租赁年限不清楚，不了解。王葛庄村村组集体收入底子不清，村集体350亩集体林场地13万租金仍未收回集体；1组归还村集体8亩滩地，自2013年来未收取租金，3组坑塘（3个）租赁有4000元收入，但未设组帐。”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

①加强机关财务管理，清理机关欠账挂账现象，杜绝超标准使用备用金情况，降低账面现金。在巡察期间，已将机关现金及银行卡余额交到镇三资办管理，立行整改。库存现金由2023年10月31日的1262965.4元，降为2024年4月30日的849350.52元，下降了413614.88元。

②镇三资办加强了对村级财务的管理，严格执行“村帐乡管、组账村管”制度。镇三资办督促4个村加强组账管理，督促小组集体收入及时入帐，督促未签订合同及时签订，避免村组集体资产流失。

张店村合同整改情况：张店村共有16个村民小组，其中3、4、7、9、15组没有对农户承包本组土地签到合同，现已将各组农户承包合同补签完成。

前孙楼村土地失控漏管整改情况：前孙楼村针对10组、11组、12组三个组仍未续签二次合同问题，立即组织相关人员与涉及的村民小组进行对接，现已完成了二次合同的续签工作。新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了土地资源的合法使用。目前，组集体土地已纳入规范管理，失控管状态得到有效改善。

五龙庙村财务整改情况：组账：五龙庙村对十个组账目及问题进行排查整改，由村会计及记账员指导各组完善组长，目前各组账目已完善。集体土地情况：经村两委排查及向上任组长询问，澄清底子，五龙庙村共有集体土地257.4亩，其中六、七组将平整的86亩已分配到各农户名下；其余171.4亩已承包出去，一组杜海林承包土地28.5亩，二组杜青献承包土地12.5亩，三组杜文波承包了14.8亩，四组杜涨霞承包的土地13.6亩（林厂地），五组杜银堤12.9亩，六组陈占良承包了11.5亩，陈秀占承包了12.8亩，周爱堤承包14.1亩，七组陈进显承包了22.3亩，八组杜国文承包了16.9亩，刘朝合承包了11.5亩，共171.4亩，并且签订了承包合同。

王葛庄村村组集体收入整改情况：集体林场欠租金13万元事宜经村两委多次催收，乙方承包人齐瑞光今年春节前至今在新疆务工，多次通过电话催要租金，齐瑞光提出以下2个异议。经王葛庄村多次催收拖欠资金，齐瑞光承诺2024年7月份回来解决此事，如到时解决未果，经村两委商议决定由起诉方式解决。关于1组归还村集体8亩滩地，当时有收入进账单据。3组坑塘租赁款已按要求入账，有收支明细。以后加强对村级财务的规范管理，严格把关监督收支款项。

**1.（2）**关于“深化成果运用不充分。**一是**对于巡察组反馈的“基层党组织建设薄弱，干部队伍和党员管理亟待加强”问题，持续整改不够，整改成果运用效果不明显。本轮巡察“回头看”期间王葛庄村村干部何东华、张小梦均不在岗，大部分党员群众不知道、不了解村监督委员会委员高欢、何奎。前孙楼村2021年5月换届选举的村干部姚欢，2022年补进的村干部张宇、孙林帅，监委委员刘文涛四人目前均未参与村集体工作，分别由其他人代替。**二是**对于巡察组反馈的“四议两公开”记录不规范问题整改，王葛庄、前孙楼村仅补充完善了以前的资料，对整改以来救灾款物发放等重大事项仍没有充分运用“四议两公开”工作法进行民主决策，其他如黄营、郭营、水田等村仍然存在落实“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制度不严肃、不规范、不到位等问题。”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停发前孙楼村姚欢、张宇、孙林帅和张店村何东华、张小梦五人2024年二季度村干部基础工资及绩效。经前孙楼、张店村选好后备干部，报镇党委研究后，依次对以上五人属支委成员的责令辞职或予以免职，属村委委员的通过法定程序罢免职务。同时由镇纪委对前孙楼村和张店村的3名村监委委员进行约谈培训1次，明确村监委会业务范围和职责，提高村监委会履职尽责的能力，确保各村党务、村务、财务规范运行。二是镇党委于2024年4月15日组织“两委”干部集中学习“四议两公开”工作内容及操作程序会议，镇党建办协助各村重新整理过往会议记录本，按照规范程序记录会议内容，严格要求各村对村内各项重大事项充分运用“四议两公开”工作法进行民主决策。

**1.（3）**关于“信访事项办理不规范。部分信访事项未按照信访事项办理要求，对已办结的巡察移交信访事项进行规范组卷，部分实名信访件缺乏调查报告、《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结案审批表等要件。巡察组共移交20个信访事项，其中部分实名信访事项未及时向信访人告知办理结果。”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由信访办牵头，相关口线、村配合，对上轮巡察移交的20个信访事项重新梳理，认真调查核实，完善调查报告、《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结案审批表等要件，及时向信访人告知信访事项办理结果。目前，已全部处理完毕。

2.新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

**2.（1）**关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深入、不具体。四个村党支部对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均存在重视不够、组织不力、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一是学习流于形式。五龙庙村未见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记录，王葛庄村关于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记录简单，参加党员干部人数不足20人，大部分党员干部对于学习情况和内容不清楚。二是贯彻落实不到位。部分村学习领会新精神不够，结合实际推动工作不力；四个村人居环境整治不彻底、有死角，村庄内断垣残壁、老宅危房普遍存在；部分坑塘治理后，管护不到位，有损毁现象，王葛庄村坑塘治理中栽种的树木死亡较多。安全防范工作落实不到位，前孙楼村、张店村小学附近有坑塘，均无防护装置，也没有防溺水宣传标语，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

①**一是**建立常态化学习制度，今年以来各村利用“三会一课”和每月10号主题党日活动开展集中学习5次，先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并抓好督促落实，做好会议记录。**二是**丰富学习方式，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和微信公众号平台、河南党员远程教育、党的二十大精神网络学习班等形式不断强化理论学习，加强政治素养。**三是**营造宣传氛围，通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悬挂横幅、在南张楼村和廖楼村打造党建展板等形式，深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辖区党员群众全覆盖，实现深入人心，切实把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成果转化成为干事创业推进工作的强大动力。

②通过组织村庄清洁工作观摩，互评互促，掀起村庄清洁行动新高潮。重点对前孙楼、五龙庙、王葛庄、张店的卫生死角、清理不彻底的残垣断壁、老宅危房进行了彻底全面的清理。

③加强坑塘治理管护，坚持“建管并重”，完善坑塘治理管护制度，明确责任人，巩固坑塘治理成果。加强坑塘安全防范措施，设立防溺水安全警示牌。目前，安全保护设施已做到位，防溺水安全警示牌已设立到位。

**2.（2）**关于“惠民政策落实有偏差。部分村借口对政策理解有误区，执行惠民惠农政策随意。四个村均存在村组干部或其家属领取冬春救助款，用救助款发放村组干部补助等问题。五龙庙村2021-2022年共有6名村组干部或其家属领取冬春救助款0.59万元；张店村2022年有11名村组干部或其家属领取冬春救助款共0.59万元；前孙楼村2021-2022年共有13名村组干部或其家属领取冬春救助款共1.97万元；王葛庄村2021-2022年共有11名村组干部或其家属领取冬春救助款0.72万元。”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经镇应急办及五龙庙村、张店村、王葛庄村对五龙庙村、张店村、王葛庄村2021-2022年度享受冬春救助的人员进行核查，当年享受冬春救助的村组干部或其家属家中当年确实受灾，符合享受冬春救助条件，且各村经过“四议两公开”评议，公示无异议。

关于“前孙楼村2021-2022年共有13名村组干部或其家属领取冬春救助款共1.97万元”的问题，县纪委已立案调查，前孙楼村两委积极配合调查，已将领取的冬春救助款2.73万元退回到镇财政所，县纪委已给予镇应急办、前孙楼村组干部相应党记处分。

**2.（3）**关于“财务管理不规范。镇党委对镇级财务管理不到位，存在资金流失风险。一是往来账目过大，应收未收，造成资产流失。至2023年10月账目应收共331.76万元，其中党报党刊镇直单位应收款17.09万元，由于部分单位负责人调整，对于单位欠账不知情。二是租金未及时上缴国库。2022年1月和2022年12月，收取国税所房租共4.2万元非税收入均未上缴国库。”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①针对应收未收款项，由三资办、宣传办逐一通知，责令其尽快还款。目前，应收及预付款已收回465387元，其中党报党刊72387元，工程款393000元。

②国税所房租4.2万元已于2024年4月10日上缴国库。

**2.（4）**关于“违规发放工资及岗位津贴。一是违规多头享受津补贴。2021年镇政府谋机关干部，享受全年老干部工作人员岗位津贴共960元和3个月纪检信访工作岗位补助660元。二是超范围列支。镇“三资”办临时人员工资在村级列支。张店村2022年12月3号凭证，白条列支三资办临时人员工资840元、980元；前孙楼村2022年6月2号凭证，列支临时工工资840元；五龙庙村2022年4月2号凭证和2023年8月2号凭证，分别白条列支“三资”办临时人员李来法工资840元、980元。”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①经查阅任职文件，询问其本人及时任分管领导，该同志于2020年9月从纪检办公室调整到党建办公室工作，因纪检工作暂无人交接，此后直至2021年4月该同志仍继续从事纪检工作。接到反馈问题后，该同志已退还3个月纪检信访工作岗位补助660元至镇三资账户。

②李来法，系五星镇大李营村村民由于我镇各村会计业务水平参差不齐，造成部分村村账混乱不规范，由村里委托李来法帮助各村记账，费用由村支出，办公地点在三资办。李来法在2023年元月己被辞退。

**2.（5）**关于“党费管理不严格。前孙楼村、五龙庙村党费交纳记录薄不完善，2023年仅有交费收据，无明细记录；2022年11月前孙楼村党支部接收邓占林为预备党员，但至2023年10月未见交纳党费记录；2022年7月五龙庙村党支部接收预备党员周勇、杜雪，但至2023年10月无交纳党费记录。2022年11月张店村党支部接收高山为预备党员，但党费收缴从2023年1月开始记录。”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迅速整改。前孙楼村、五龙庙村、张店村已规范完善党费交纳记录薄，属未记录的已如实记录党费缴纳情况，属未缴纳党费的已立行立改补缴党费。二是强化管理。于2024年4月召开各支部组织委员会议，集中学习《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安排专人检查各村党费交纳记录薄，要求各支部认真核定党费，按时收缴党费，开展党费收缴自查活动，落实好党费收缴工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37766582035；邮政信箱473500；电子邮箱xyxwxdzb@163.com。

中共新五星镇委员会

2024年5月29日